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B777-04

修正案号：39-6033

一. 标题： 新增系统性适航限制项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2007年12月5日前颁发初始标准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的波音型号为777-200，-200LR，-300和-300ER系列的所有飞机。

注1：2007年12月5日或以后颁发初始标准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的飞机，已经符合本指令中适航限制的要求，因为这些限制已作为那些飞机适航审定的一部分。

注2：本指令要求营运人修改维护文件以包含这些新的检查要求。对于之前在本指令所述区域进行过改装、变更、或修理的飞机，营运人将不能完成修订版中的检查要求。这种情况下，营运人必须申请等效的替代方法。对保证飞机持续安全运行的检查内容有修改的，申请中必须包含对修改的描述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08-11-13，修正案号：39-15536，2008年5月14

日颁发；

2、波音的临时性修订（TR）09-014（已作为波音 777 维修计划文件 MPD D622W001-9 2008 年 2 月修订版的第 9 部分），2007 年 12 月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源于对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估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燃油箱内部由于潜在的失效、变更、修理、或维护措施引起的潜在火源，火源与可燃性燃油蒸汽结合，将会造成燃油箱爆炸并进一步导致飞机失事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服务信息

本指令中的“2008年2月对MPD的修订”，指波音的临时性修订（TR）09-014，2007年12月颁发。波音临时性修订TR 09-014已作为波音777维修计划文件（MPD）D622W001-9（2008年2月修订）的第9部分出版。

适航限制部分的修订

1、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，修订持续适航指南（ICA）中的适航性限制部分，加入本指令第四.1.1和第四.1.2段要求的信息；但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时间完成。

1.1 2008 年 2 月修订的 MPD 中的 D 分部：“适航限制-系统”（“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-SYSTEMS”）

1.2 2008年2月修订的MPD中的E分部，“页码形式：燃油系统适航限制”（“PAGE FORMAT: FUEL SYSTEMS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”），AWLs No. 28-AWL-01至 No. 28-AWL-20（含）。作为一种可选择的措施，

2008年2月修订的MPD中的E分部中的AWLs No. 28-AWL-21至No. 28-AWL-26（含），也可以包含在持续适航指南（ICA）的适航性限制部分。

首次检查和修理

2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1段和第四. 2. 2段的时间要求，根据2008年2月修订的MPD中E分部中适用的适航性限制部分（AWLs）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 2. 1段和第四. 2. 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检查中，如果发现有任何与要求不符的地方，在飞机下次飞行前，按照2008年2月修订的MPD的要求，修理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地方。

2.1 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1(i)和第四. 2. 1(ii)段中较晚的时间要求，对中央油箱外部上面的导线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，看是否有受损的夹子、导线是否有破损、导线束是否和中央燃油箱上表面接触，按照AWL No. 28-AWL-01的要求对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修理。在本指令第四. 2. 1(i)和第四. 2. 1(ii)段要求的适用的时间之前，把AWL No. 28-AWL-01作为FAA批准的维修计划文件的一部分而完成了的，认为是符合本段的要求。

(i) 自初始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之日起3,000天内，或累计总的飞行循环达到16,000循环之前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(ii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内。

注3：本指令中的“详细检查”，是指“对一个具体项目、安装、或组件进行透彻的检查，看是否有损伤、失效、或不正常的现象”。可用照明，是指正常提供的照明良好、强度适当的直射光源。检查的辅助工具如：镜子、放大镜等，都是必要的。且要求有表面清洁和表述详细

的程序。

2.2 按照本指令第四.2.2(i)和第四.2.2(ii)段中较晚的时间要求，专门对燃油量显示系统(FQIS)的燃油箱外部导线的雷击保护接地端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(电阻测试)，根据需要，按照AWL No. 28-AWL-03的要求，修理(恢复)线束以保证雷击保护接地端满足具体电阻值的要求。在本指令第四.2.2(i)和第四.2.2(ii)段要求的适用的时间之前，把AWL No. 28-AWL-03作为FAA批准的维修计划文件的一部分而完成了的，认为是符合本段的要求。

(i) 自初始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之日起3,000天内，或累计总的飞行循环达到16,000循环之前(以先到为准)。

(ii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。

注4：本指令中的“详细检查”，是指“对一个具体项目、安装、或组件，进行透彻的检查，看是否有损伤、失效、或不正常的现象”。检查很可能广泛的用到专业的检查技术和/或设备。可能需要复杂的清洗和具体接近或分解的程序。

无替代检查，检查间隔，或严格的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

在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1和第四.2段要求的工作后，将不使用其它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的要求，除非2008年2月以后经批准的MPD修订版又有要求，或其它检查、检查间隔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的要求被作为等效替代方式进行了批准。

按照之前的MPD修订版完成的工作

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波音公司2007年10月修订的，或2007年12月修订的777的MPD文件第9部分(D622W001-9)的要求完成的工作，

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相应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7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6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